

「2026 年第二屆雙福三創盃競賽」

團隊切結書

1. 創新創業團隊（立書人）為參加「2026 年第二屆雙福三創盃競賽」（下稱「本競賽」，茲切結所提「參與選拔作品（構想／技術）」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。
2. 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、事實不符之處，以致影響本競賽培訓、評選或其他權益等，應依本競賽承辦單位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，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，並應立即繳回競賽獎金予主辦單位。
3.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使用其所提「參與競賽作品（構想／技術）」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所提出之「參與選拔作品」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「參與競賽作品」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立即繳回競賽獎金予主辦單位。
4. 若因立書人抄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，或若因立書人等「參與競賽作品（構想／技術）」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，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5. 參賽簡報須為立書人自行製作，禁止使用相關 AI 軟體製作簡報並立切結書，未公開告知者如有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獲獎經發現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☐ 簡報無使用 AI 軟體製作。
☐ 簡報有使用 AI 軟體製作。使用範圍為
☐ 1. 簡報全部使用 AI 軟體； ☐ 2. 作品發想使用 AI 軟體；
☐ 3. 圖片或流程製作使用 AI 軟體； ☐ 4. 影片製作使用 AI 軟體；
☐ 5. 其他部分請補充：_____
6. 立書人於參與競賽期間，須全程與本競賽之重大活動，包括各階段評選、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，如未能全程參與願服從承辦單位判斷，依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。
7. 立書人同意在參加本競賽活動後，配合本競賽後續人才培育成效追蹤。
8.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（包含文字、影音、圖照），供「臺灣雙福三創發展協會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9. 團隊成員（含領隊）中，彼此間是否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？（範例：團隊成員（一）王大銘與團隊成員（二）王小明，關係為兄弟）
☐ 是（☐ 已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；☐ 未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）
☐ 否
10. 創新創業團隊（立書人）是否為其他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？

	成立年度	公司/商業行號名稱	主要業務內容
☐ 是			
☐ 否			

立書人簽章

團隊組成	姓名	親筆簽名
領隊暨聯絡人		
團隊成員 2		
團隊成員 3		
團隊成員 4		
團隊成員 5		